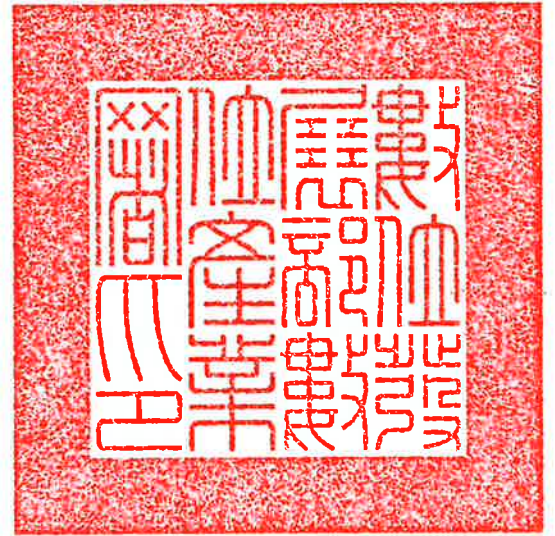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產興字第11250002252號



主旨：公告本署「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規劃，擬以政策引導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業者為計畫之受補助主體，以「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國際輸出」之精進作法，持續強化以政策引導業者運用物聯網、人工智慧、前瞻通訊等新興技術，並期望以跨縣市共同生活圈的概念，依各區域不同之需求與特性，提出適性的解決方案。達成地方治理深化、產業升級轉型與民眾生活提升之目標，並提升我國解決方案輸出海外的實力，以落實補助計畫之最大效益。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本計畫可由單一公司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公司以上聯合申請，後稱聯盟型計畫，聯合

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不論係以單一或多數合於資格之廠商聯合提出申請，各廠商之申請資格並均須合於以下要件：

-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3、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4、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二)補助範圍：為達成我國智慧城鄉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輸出國際，結合地方需求，於地方場域試煉，發展系統性、跨域性的智慧應用服務之目標，由業者針對各徵案主題公告需求規格書進行提案。(詳附件徵案主題公告需求規格書)。

(三)公告受理期間：採公告即受理，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原則採批次受理申請，批次審查後擇優補助方式。

(四)計畫期程：執行期間起始日為112年7月1日起，計畫結束日不晚於113年9月30日為原則。

(五)審查重點：

- 1、計畫整體規劃(占比40%)：計畫目標明確、整體構想之可行性(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查核指標)、服務情境與營運模式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經費預算規劃與資源分配之合理性、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服務資訊安全規劃是否符合要求。

- 2、服務場域試煉(占比30%)：服務試煉內容、場域選擇與目標族群之合理性、試煉場域規模(或數量)，至少需跨縣市、國內營運規劃之完整性(如產品、財務、行銷、通路、與縣市合作方式等)、對試煉場域(或縣市)的回饋措施、地方政府支持程度(如支持函文、行政協處措施、編列維運預算等)。
- 3、執行成效與永續性(占比20%)：對產業或試煉場域(縣市)帶來的改變性(Before/After對照)、服務市場化或永續營運策略(如中長期營運模式、服務擴散規劃等)、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性(如提升民眾便利程度、滿意度、產業數位轉型、對偏鄉或弱勢族群的協助等)、量化效益指標與影響性(如帶動就業人數、公司營收成長、帶動投資或產值等)、國際輸出計畫(如產品、財務、通路等)及預期成效說明(如簽訂MOU、取得訂單、成立合資企業等)。
- 4、執行團隊實績(占比10%)：廠商(含合作單位)過往推動實績、合作單位溝通協作整合度、投入參與程度及分工合理性、簡報與詢答的妥適性(如簡報內容、委員意見回應等)。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計畫提案撰寫：應達到足以評估執行之可能與產業發展實益，且可達到本計畫之目標，推動跨縣市、跨領域合作打造解決方案進行場域試煉，協助我國智慧城鄉解決方案進行國內擴散、國際輸出。
- (二)計畫審查分為專業審查與財務審查兩部分。
- (三)收件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https://apply.tw-smartcity.org.tw/>)，最遲請於受理期間最後一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將寄送「送件通知信」僅表示系統收件，惟線上完成申請送件後，須於翌日起算之

三日曆日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將申請表、廠商基本資料表及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送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智慧城鄉計畫辦公室(地址：100008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9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補助比例：

- 1、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其餘部分由廠商自籌。
- 2、若提案廠商應用場域包含離島、偏鄉地區者(偏鄉參考134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計畫補助上限比例得提高至50%。

(五)廠商為同一事業主體或同一負責人之數個事業主體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本計畫之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六)本署得邀請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隨同參與計畫審查與進度查核並表示意見以供參酌，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協助進行廠商所提計畫之應用服務驗證評估與查核，以確保應用服務之功能與品質，並確認廠商所開發建置之應用服務皆有清楚定義功能需求，且經過完整的測試驗證以符合使用者與計畫之需要，廠商均應予配合。

(七)廠商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不得申請。

(八)廠商執行補助計畫案時，應注意與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利補助案順利執行。

(九)受補助廠商(含全體執行單位)基於社會公益之前提下，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屆滿後之一定時間內，須與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協議無償、非專屬使用其於場

域內所蒐集因計畫實施所生之資料，且地方政府不得將前開資料轉讓或公開予他人，而受補助人將前開資料轉讓或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十)其他注意事項：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四、計畫相關資料可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網頁下載取得 (<https://www.twsmartcity.org.tw/tw/downloads-tw.html>)，或逕洽受理單位(聯絡電話：02-2701-9808)索取。

署長 呂正華

華五品 卷一